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金属台架、床具、柜类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优冠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金属台架、床具、柜类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20115-89-01-33515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上湖工业园区上湖路 23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37 分 42.345 秒，31 度 50 分 48.70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36 金属家具制造 21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江宁政务投备〔2025〕1602 号
总投资（万元）	700	环保投资（万元）	102
环保投资占比（%）	14.57	施工工期	2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6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江宁街道工业区产业发展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江宁街道工业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江宁环建字〔2024〕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江宁街道工业区产业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宁街道工业区产业发展规划》，江宁街道工业区包括三大工业园，分别为江宁片区工业园、陆郎片区工业园、铜井片区工业园，其中，江宁片区工业园包括5个工业园，分别为纪家小工业园、小庄小工业园、上湖小工业园、窑山小工业园、清修小工业园；陆郎片区工业园包括10个工业园，分别为寿庄		

	顾上小工业园、庙庄小工业园、官塘小工业园、六顺小工业园、耐火材料小工业园、老窑小工业园、荷花小工业园、窑厂小工业园、朱门小工业园、陆朴小工业园；铜井片区工业园包括6个工业园，分别为牧龙小工业园、洪雨小工业园、石山小工业园、二窑小工业园、天捷小工业园、天然小工业园；共计21个小工业园，用地面积共计277.99ha。 产业发展定位：在保留原有优势产业金属制品业、家具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的基础上，围绕“5+4+5”创新型产业集群导入符合区域发展规划的相关产业，优先引入高新技术产业、机械制造业等主导产业，其中江宁片区工业园新增主导产业为智能装备制造、智能电网、家具制造。 本项目选址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上湖工业园，从事金属台架、床具、柜类生产，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C2130金属家具制造，属于江宁街道工业区分区新增主导产业家具制造，因此与该规划产业发展定位相符。 2、与《江宁街道工业区分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宁街道工业区分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从产业政策、空间管制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三方面制定了规划期园区发展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1-1江宁街道工业区分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h><th>本项目相符性分析</th></tr><tr><td>产业定位</td><td>江宁街道工业区分区在保留原有优势产业金属制品业、家具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的基础上，围绕“5+4+5”创新型产业集群导入符合区域发展规划的相关产业，优先引入高新技术产业、机械制造业等主导产业，其中： （1）江宁片区工业园新增主导产业为智能装备制造、智能电网、家具制造； （2）陆郎片区工业园新增主导产业为智能装备制造、先进非金属复合材料、家具制造； （3）铜井片区工业园新增主导产业为先进非金属复合材料、再生资源利用。</td><td>本项目从事金属台架、床具、柜类生产，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属于江宁街道工业区分区新增主导产业家具制造，因此与该规划产业发展定位相符。</td></tr><tr><td>鼓励引入</td><td>（1）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2015 年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2）资源能源消耗小、污染物排放少、产品附加值高的工艺技术、产品或项目。 （3）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关键性、资源</td><td>本项目从事金属台架、床具、柜类生产，不属于鼓励类项目，项目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污染物排放少。</td></tr></table>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产业定位	江宁街道工业区分区在保留原有优势产业金属制品业、家具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的基础上，围绕“5+4+5”创新型产业集群导入符合区域发展规划的相关产业，优先引入高新技术产业、机械制造业等主导产业，其中： （1）江宁片区工业园新增主导产业为智能装备制造、智能电网、家具制造； （2）陆郎片区工业园新增主导产业为智能装备制造、先进非金属复合材料、家具制造； （3）铜井片区工业园新增主导产业为先进非金属复合材料、再生资源利用。	本项目从事金属台架、床具、柜类生产，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属于江宁街道工业区分区新增主导产业家具制造，因此与该规划产业发展定位相符。	鼓励引入	（1）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2015 年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2）资源能源消耗小、污染物排放少、产品附加值高的工艺技术、产品或项目。 （3）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关键性、资源	本项目从事金属台架、床具、柜类生产，不属于鼓励类项目，项目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污染物排放少。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产业定位	江宁街道工业区分区在保留原有优势产业金属制品业、家具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的基础上，围绕“5+4+5”创新型产业集群导入符合区域发展规划的相关产业，优先引入高新技术产业、机械制造业等主导产业，其中： （1）江宁片区工业园新增主导产业为智能装备制造、智能电网、家具制造； （2）陆郎片区工业园新增主导产业为智能装备制造、先进非金属复合材料、家具制造； （3）铜井片区工业园新增主导产业为先进非金属复合材料、再生资源利用。	本项目从事金属台架、床具、柜类生产，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属于江宁街道工业区分区新增主导产业家具制造，因此与该规划产业发展定位相符。								
鼓励引入	（1）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2015 年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2）资源能源消耗小、污染物排放少、产品附加值高的工艺技术、产品或项目。 （3）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关键性、资源	本项目从事金属台架、床具、柜类生产，不属于鼓励类项目，项目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污染物排放少。								

	优势性的项目。	
禁止引入	(1) 不符合江苏省及南京市管理要求的“两高”项目； (2) 《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和《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0版）》中的禁止项目； (3)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不符合 GB30981、GB38507、GB38508、GB33372 文件限值要求的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项目； (4) 工艺废气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5) 排放铅、汞、铬、镉、砷的废水、废气项目； (6) 产生高氨氮、高磷、高盐分、高毒害、高浓度难降解废水的生产工艺的项目； (7) 使用“致癌、致突变和致畸”物质且无有效治理、防护措施的项目。	(1) 根据《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号），本项目从事金属台架、床具、柜类生产，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该行业不在“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 (2) 《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和《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0版）》现已废止。 (3)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根据企业提供的脱脂剂 MSDS，符合 GB33372 文件限值要求。 (4) 对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有该名录中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产生的喷塑粉尘经旋风+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 本项目不排放铅、汞、铬、镉、砷的废水、废气。 (6) 本项目不产生高氨氮、高磷、高盐分、高毒害、高浓度难降解废水。 (7) 本项目不使用“致癌、致突变和致畸”物质的原材料。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无污水管网、废水无法接管的工业园，禁止引进产生生产废水的企业； (3) 距离居住区 50m 范围内限制引进含喷涂、印刷等生产工序的企业； (4) 现状有喷漆工艺环保手续的家具制造业，喷漆生产线禁止进行扩建。 (5) 符合本次评价提出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对应的管控要求。	(1) 建设单位将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建设、运行本项目。 (2)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上湖污水处理站处理。 (3) 本项目厂外 50m 范围内无居住区。 (4) 本项目无喷漆工艺。 (5)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符合规划环评提出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对应的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规划末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有组织 $SO_2 \leq 2.8077t/a$、$NO_x \leq 10.647t/a$、颗粒物 $\leq 10.0076t/a$、$VOCs \leq 5.1428t/a$ 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量 $\leq 67610t/a$、$COD \leq 4.837t/a$、$SS \leq 2.3907t/a$、$NH_3-N \leq 0.4726t/a$、总氮 $\leq 0.5282t/a$、TP $\leq 0.0556t/a$。 (2)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1) 本项目各污染物严格执行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均已取得排放总量指标。 (2)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防范	(1) 园区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区上下联动、区域之	(1) 建设单位将开展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配备充足的应急监测能力及应急物资；

	<table><tr><td>控</td><td> 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4)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与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5) 邻近居民区 200m 范围内的建设用地禁止引进使用《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危险化学品的项目、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化学品的项目且环境风险较大（Q>1）的项目。 </td><td> (2)建设单位将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危险废物，安全规范收集、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合理妥善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 (3) 建设单位将按照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机构开展厂区例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 本项目不使用《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和《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化学品且环境风险较大（Q>1）的危险化学品。 </td></tr><tr><td>资源利用效率要求</td><td>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加强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 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td><td>建设单位将引进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进行运营。建设单位将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节约用水，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本项目燃料为天然气，不使用高污染燃料。</td></tr></table>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江宁街道工业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控	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4)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与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5) 邻近居民区 200m 范围内的建设用地禁止引进使用《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危险化学品的项目、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化学品的项目且环境风险较大（Q>1）的项目。	(2)建设单位将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危险废物，安全规范收集、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合理妥善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 (3) 建设单位将按照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机构开展厂区例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 本项目不使用《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和《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化学品且环境风险较大（Q>1）的危险化学品。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加强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 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建设单位将引进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进行运营。建设单位将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节约用水，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本项目燃料为天然气，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控	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4)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与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5) 邻近居民区 200m 范围内的建设用地禁止引进使用《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危险化学品的项目、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化学品的项目且环境风险较大（Q>1）的项目。	(2)建设单位将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危险废物，安全规范收集、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合理妥善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 (3) 建设单位将按照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机构开展厂区例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 本项目不使用《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和《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化学品且环境风险较大（Q>1）的危险化学品。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加强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 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建设单位将引进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进行运营。建设单位将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节约用水，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本项目燃料为天然气，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地方法规相符性 本项目为国民经济的行业类别中的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所列项目。同时，本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批准，备案证号：江宁政务投备〔2025〕1602 号。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上湖工业园区上湖路 23 号，租赁已建厂房进行金属家具生产。根据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江宁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所确认的用地性质材料显示，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上湖工业园区上湖路23号，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马头山水源涵养区，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4.58km，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江苏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位于本项目西侧约6.6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4 天，同比增加 15 天，达标率为 85.8%，同比上升 3.9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2 天，同比增加 1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52 天（轻度污染 47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8.3 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0%；PM₁₀ 年均值为 46 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5%；NO₂ 年均值为 24 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1%；SO₂ 年均值为 6 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2 μg/m³，超标 0.01 倍，同比下降 4.7%，超标天数 38 天，同比减少 11 天。根据《南京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24〕80 号），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更大力度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南京现代化建设的绿色新篇章。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PM_{2.5} 年均浓度控制在 28 微克/立方米左右，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完成省下达减排目标。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推动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推动能源结构清洁低碳高效、推动交通结构绿色清洁运输、推动面源污染防治精细化提升、推动多污染物协同治理减排、推动管理体系机制建设完善、推动执法监督能力全面提升、推动环境政策体系建立健全、推动各方落实责任广泛参与。经采取相应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会逐步得到改善。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
--	--

	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秦淮河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6 个监测断面中，1 个水质为Ⅱ类，5 个水质为Ⅲ类，水质优良率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秦淮新河水质总体状况为优，2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Ⅱ类，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 533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3dB 同比下降 0.7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5.7dB，同比下降 0.4dB。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上湖工业园，地处长江中下游经济带，基础配套设施齐备，水电气热供应充足，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用电的需求，不会超过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年版）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负面清单内项目类型。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规定。 4、与《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上湖工业园，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江宁街道工业区，与其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要求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h><th>管控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保留现状产业：金属制品业、家具制造业（不包含喷漆工序）、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优先引入：高新技术产业、机械制造业，其中：江宁片区工业园新增主导产业为智能装</td><td>（1）本项目位于江宁街道上湖工业园，符合江宁街道工业区规划要求，符合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2）本项目属于新建项</td></tr></table>	序号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保留现状产业：金属制品业、家具制造业（不包含喷漆工序）、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优先引入：高新技术产业、机械制造业，其中：江宁片区工业园新增主导产业为智能装	（1）本项目位于江宁街道上湖工业园，符合江宁街道工业区规划要求，符合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2）本项目属于新建项
序号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保留现状产业：金属制品业、家具制造业（不包含喷漆工序）、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优先引入：高新技术产业、机械制造业，其中：江宁片区工业园新增主导产业为智能装	（1）本项目位于江宁街道上湖工业园，符合江宁街道工业区规划要求，符合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2）本项目属于新建项						

			备制造、智能电网、家具制造；陆郎片区工业园新增主导产业为智能装备制造、先进非金属复合材料、家具制造；铜井片区工业园新增主导产业为先进非金属复合材料、再生资源利用。 (4) 禁止引入：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重金属废水的项目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工艺及产品质量要求使用不可替代的除外）；产生高氨氮、高磷、高盐分、高毒害、高浓度难降解废水，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使用“致癌、致突变和致畸”物质且无有效治理、防护措施的项目。 (5) 生态防护空间：距离居住区50m范围内限制引进含喷涂、印刷等生产工序的项目；邻近居民区200m范围内的建设用地禁止引进使用《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危险化学品的项目、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化学品的项目、环境风险较大（Q>1）的项目。	目。 (3) 本项目位于江宁片区工业园-上湖工业园，从事金属家具制造，属于优先引入的产业类型。 (4)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的类型。 (5) 本项目50m范围内无居住区；本项目不使用的《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中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Q<1，符合生态防护空间要求。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1) 项目各类废水、废气、噪声均采用有效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江宁区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 (2) 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3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1) 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2)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本项目建成后将根据要求制定例行监测计划。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 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1)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本项目将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本项目使用节能型设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4) 本项目燃料为天然气，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关要求。 5、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1-3本项目与相关环保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规定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2022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2〕2号）	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置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处理排放。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使用的活性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根据废气核算，VOCs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本项目 VOCs 治理效率为 80%。	相符	
	推进 VOCs 在线监控安装、验收与联网。各地要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发〔2021〕3 号）要求，全面梳理企业废气排放量信息，推动单排放口 VOCs 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化工行业、3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	本项目 VOCs 排放设计废气排放量为 10000m ³ /h，废气排放量小于 3 万立方米，故不需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	相符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	（一）严格标准审查。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严格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鼓励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等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执行厂区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气排放按照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相符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原则上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	本项目在烘道两端设置吸风装置收集固化过程中的有机废气，并采取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收集效率为 90%，去除效率为 80%，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三）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涉 VOCs 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 VOCs 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	本项目属于金属家具制造项目，项目本身产生的废气量较小，单个排口 VOCs 初始	相符	

		行。项目应按照规定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排放速率 0.096kg/h，且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可有效去除 VOCs，建设单位将按照文件要求做好台账记录，记录活性炭的安装量、更换量、更换频次等，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代替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本项目塑粉属于粉末涂料，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塑粉不含 Pb、Cd 等重金属以及可溶性元素 Cr，符合《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30981.2-2025）相关要求。根据脱脂剂 MSDS 可知，本项目使用的脱脂剂 VOC 含量低于 50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清洗剂限值要求。	相符

6、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的要求：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表1-4安全风险辨识一览表

序号	环境治理设施	本项目涉及的处理设施
----	--------	------------

	1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
	2	挥发性有机物回收	活性炭吸附装置
	3	粉尘治理	旋风+脉冲式滤筒除尘器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自身的环保责任，设置专人管理，对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检修，保养，对污水处理设施周围地面采取硬化措施，防止废水泄漏污染周边水体环境。污水池中水量一旦满负荷运转时，应停止生产作业，及时对废水进行储存，待池中水量降至安全容量范围，方可重新开始运行。 本项目喷塑粉尘经旋风+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应配备电源、风机，保障装置的正常运行。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设备电源采用双回路，运行前先启动废气装置，若无法运行，查明原因待系统恢复正常后方可运行；主要装置设有事故联锁紧急停机系统，一旦发生事故，切断输送系统，并及时检修，待设备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运行；进一步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监管，加强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清理除尘器，及时更换除尘布袋、活性炭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并建立废气处理设施清理台账；建设单位应根据自行监测计划，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京优冠办公家具有限公司拟投资 700 万元，租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上湖工业园区上湖路 23 号现有厂房及附属用房，建设金属台架、床具、柜类生产项目，租赁面积约为 6667m²。项目建成后，将形成金属台架 10000 件/年、床具 10000 套/年、柜类 3000 套/年的生产能力。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证，备案证号：（江宁政务投备〔2025〕1602 号）。

本项目位于江宁区江宁街道上湖工业园，北侧为南京银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西侧为南京莱普瑞家具有限公司，东侧为南京达维特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南侧为伟胜金属家具有限公司。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的十八、家具制造业中 36 金属家具制造 213*之下的报告表类别，本项目涉及脱脂除油、喷塑、固化等工序，年使用塑粉 15t，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八、家具制造业				
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为此，评价单位在现场踏勘、基础资料收集和工程排污状况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本项目尚属于筹建阶段，不存在未批先建情形。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金属台架、床具、柜类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优冠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2130 金属家具制造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上湖工业园区上湖路 23 号

投资总额：700 万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5 人

项目名称：金属台架、床具、柜类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优冠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2130 金属家具制造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上湖工业园区上湖路 23 号

投资总额：700 万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5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250 天，1 班制，8h/班，不设食堂					
3、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表 2-2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与规格	年用量 t/a	最大贮存量 t	备注	贮存位置
1	冷轧钢材	固态，铁铝合金，1t/捆	1000	30		原料库
2	冷轧钢板	固态，铁铝合金，1t/捆	20	3		原料库
3	无铅焊丝	固态，锡 99.7%，银 0.3%，20kg/盒	5	0.5	焊接	原料库
4	二氧化碳	二氧化碳，40L/瓶	1.5	0.05	焊接保护气体	气体存放间
5	塑粉	固态粉末状，环氧树脂 31%、聚酯树脂 31%、填料 2%、颜料 29%、添加剂（助剂）7%，25kg/袋	30	2	喷塑	原料库
6	水基脱脂剂	液态，氢氧化钾 5%~10%，纯碱 5%~10%，偏硅酸钠 20%~30%，表面活性剂 20%~30%，剩余均为水，20L/桶	1.76	0.5	脱脂除油	原料库
7	硅烷皮膜剂	液态，硅烷偶联剂 1%~5%，无水乙醇 2%~3%，硅胶 20%~30%，剩余均为水，20L/桶	1.76	0.5	硅烷	原料库
8	润滑油	液态，矿物油，100kg/瓶	0.5	0.5	设备润滑	原料库
能源消耗						
9	水	/	394.7t/a	/	/	/
10	电	/	10 万 kWh/a	/	/	/
11	天然气	甲烷、乙烷等混合气体，60m³/瓶	5000m³/a	0.09	/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塑粉	粉末状，无气味，密度 1.2g/cm³	可燃	无资料			
水基脱脂剂	液体，pH12，密度 1.18g/cm³	不燃	氢氧化钾 LD ₅₀ : 273mg/kg（大鼠经口） 纯碱 LD ₅₀ : 4090mg/kg（大鼠经口） 偏硅酸钠 LD ₅₀ : 1280mg/kg（大鼠经口）			
硅烷皮膜剂	液体，pH10，密度 1.08g/cm³	不燃	硅烷偶联剂 LD ₅₀ : 4000mg/kg（大鼠经口） 无水乙醇 LD ₅₀ : 37620mg/kg（大鼠经口） 硅胶 LD ₅₀ : 75000mg/kg（大鼠经口）			
润滑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闪点 120~340℃，沸点-252.8℃，溶于苯、乙醇、乙醚等有机溶剂。	可燃	无资料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单位：台/套）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激光切割机	D-FAST1530FCCD1000W/D-F AST1530FCCD3000W	台	2	钢板下料切割
2	激光切管机	HS-TM65Ⅲ	台	2	钢材下料切割
3	手动切管机	315B	台	2	钢材下料切割
4	数控切管机	HC-425CNC/HC-425CNC-2A	台	2	钢材下料切割
5	四工位排钻	ZLD-4C-2500	台	1	组装
6	台钻	Z4125B	台	1	组装
7	热熔钻	ZLZ-3232C	台	1	组装
8	弯管机	W63NC/SW38A/SW30A	台	3	折弯
9	冲床	J23-16B/J23-16B/J21S-25/J21S -40/JB23-40	台	5	冲压
10	折弯机	JNDY-WE67K-80-2600/ FZ67Y-2500	台	2	折弯
11	激光焊接机	BD-HW1500W/BD-HW150W/ PLT-WH15/PLT-WH15	台	4	焊接
12	焊接机器人	ER8-1450-HW/ER8-2000-HW	套	2	焊接
13	点焊机	DWS-60/DN-80	台	2	焊接
14	自动焊接机	/	台	1	焊接
15	抛丸机	DRQ3710	台	1	抛丸
16	空压机	JM-20ATY16/JM-30ATY16/ KPT-30A/JF-20AZ-12.5	台	4	提供压缩空气
17	喷涂流水线	/	套	1	包含硅烷化、喷塑、固化 所有工序

5、产品方案与建设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5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年工作时间
金属台架	10000 件/年	2000h
床具	10000 套/年	
柜类	3000 套/年	

注：产品根据客户的要求不同，喷涂厚度、喷涂面积均不一致。

6、建设项目组成情况

表 2-6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1	主体工程	金属家具生产线	共用 1 条生产线，设计产能金属台架 10000 件/年、床具 10000 套/年、柜 类 3000 套/年
2	辅助工程	综合楼	2F，建筑面积 1000m ²

	3	储运工程	成品库		1F, 建筑面积约 450m ²	成品存放
	4		原料区		1F, 建筑面积约 300m ²	钢材、钢板、焊丝等原料存放
	5		气体存放间		1F, 建筑面积约 30m ²	位于厂房内
	6	公用工程	给水		394.7t/a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7		排水		250t/a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8		供电		10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提供
	9		压缩空气		10 万 m ³ /a	空压机提供
	10		天然气		5000m ³ /a	外购
	11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 1 座, 8m ³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上湖工业园污水处理站
	12		有组织废气	喷塑粉尘	设计风量 18000m ³ , 旋风除尘+脉冲式滤筒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13			固化废气	设计风量 10000m ³ ,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14		无组织废气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15			抛丸粉尘	设备自带除尘器+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16		危险废物		存于危废暂存间 (15m ²) 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均合理妥善处置
	17		一般固废		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 (15m ²) 暂存	固废均合理妥善处置
	18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车间墙壁隔声、距离衰减和利用厂房周围绿化带隔声等措施。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水洗用水、脱脂用水、硅烷用水、水喷淋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25 人,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规定, 生活用水定额为 40~60L/人·d, 本项目按 50L/人·d 计算, 全年用水量为 312.5t/a。

②水洗用水

本项目工件需进行两次自来水冲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水洗水槽容积为 1.6t/个, 共两个槽, 每个水槽中装水量为 1.5t, 冲洗水循环使用, 每 10 天添加一次, 添加量为 0.5t, 每个月更换一次, 更换的冲洗槽液经过 30℃低温蒸发器处理后产生 85%的纯水, 这部分纯水回用于水洗, 15%的废液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则年用水量为 41.4t/a。

③脱脂用水

本项目工件需进行脱脂除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脱脂槽容积为 1.6m³, 槽中脱脂剂与水的配比为 1:20, 首次加入 1.5t 水和 0.075t 脱脂剂形成脱脂液, 脱脂液循环使用, 每 10 天添加一次新鲜水, 添加量为 0.5t, 根据加工情况添加脱脂剂, 以保证有效去除工件表面污渍, 每个月更换一次脱脂液, 更换下的脱脂液经过 30℃低温蒸发器处理后产生 85%的纯水, 这部分纯水回用于脱脂槽, 15%的废液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因此, 本项目需要使用的水量为 19.1t/a。

④硅烷用水

本项目工件需进行硅烷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硅烷槽容积为 1.6m³，槽中硅烷皮膜剂与水的配比为 1:20，首次加入 1.5t 水和 0.075t 硅烷皮膜剂形成硅烷皮膜液，硅烷皮膜液循环使用，每 10 天添加一次新鲜水，添加量为 0.5t，根据加工情况添加硅烷剂，每一个月更换一次硅烷皮膜液，更换下的硅烷皮膜液经过 30℃低温蒸发器处理后产生 85%的纯水，这部分纯水回用于硅烷槽，15%的废液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因此，本项目需要使用的水量为 19.1t/a。

⑤水喷淋用水

本项目固化废气处理装置需使用水喷淋，废气处理装置配备有水箱，容积为 0.2t，降温用水循环使用，每 2 天添加一次，添加量为 0.02t，则年用水量为 2.5t/a。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394.7t/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2)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上湖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排放量为 250t/a。

项目建成后水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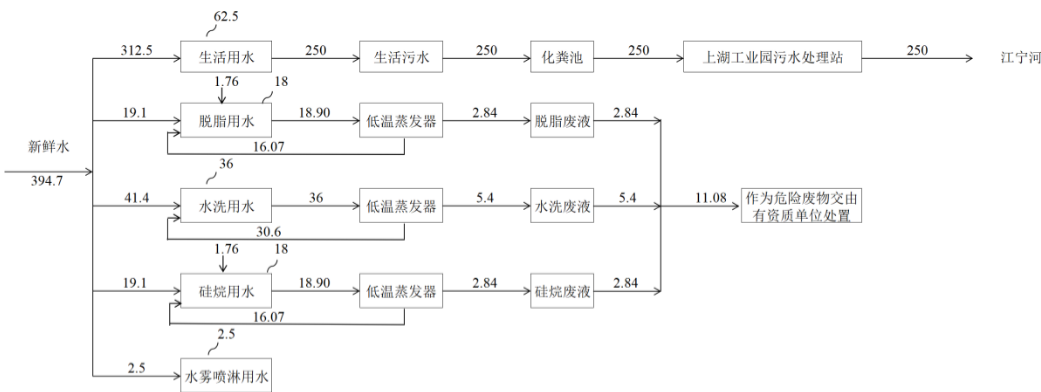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 10 万 kWh/a，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设施供应。

(4) 天然气

本项目天然气用量为 5000m³/a，外购。

7、项目总图布置

本项目厂区由西至东划分功能区分别为生产厂房、成品库、办公楼与展厅，东北面为成品库。生产车间西北侧为喷涂区，中部为焊接区，南侧及西南侧为切割区，东南侧为冲压区和折弯区，原料区分布于切割区及焊接区附近，东北侧为组装区。本项目共设置 1 个

	出入口，项目厂区具体布置图见附图。 8、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 25 人，年工作日 250 天，工作班制为 1 班制，日工作 8 小时。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程分析 利用现有厂房，不进行室外土建施工，施工期仅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主要污染物是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少量施工噪声和固体废物，施工期影响很小。 二、营运期工程分析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下图：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外购钢板、钢材首先根据设计尺寸进行下料切割。切割工序采用激光切割机；切割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1、切割烟尘 G1（以颗粒物计）、噪声。 (2) 下料后，工件进行冲压、折弯、焊接等机加工处理。机加工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2，焊接采用无铅焊丝作为焊材，焊接方式为二氧化碳保护焊，产生焊接烟尘 G2（以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计），焊接后检查工件表面有无生锈，若有生锈则需要使用抛丸机进行抛丸处理，若无生锈则不需要进行抛丸。此工序产生抛丸粉尘 G3（以颗粒物计）、噪声。 (3) 为了喷塑塑粉附着效果更好，机加工处理后的工件在进行喷塑前需要进行硅烷化处理，硅烷化处理是利用硅烷皮水溶液在金属形成一层纳米级膜，旨在提高塑粉对基材的附着力，整个过程无需加热，具体工序如下图所示： <pre>graph LR; A[脱脂除油] --> B[水洗]; B --> C[水洗]; C --> D[硅烷]; D --> E[烘干]; A -- 废液 --> F[废液]; B -- 废液 --> G[废液]; C -- 废液 --> H[废液]; D -- 废液 --> I[废液];</pre> 图 2-3 硅烷化处理工序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脱脂槽容积为 1.6m³，槽中脱脂剂与水的配比为 1:20，首次加入 1.5t 水和 0.075t 脱脂剂形成脱脂液，脱脂液循环使用，每 10 天添加一次新鲜水，添加量为 0.5t，根据加工情况添加脱脂剂，以保证有效去除工件表面污渍，每个月更换一次脱脂液，更换下的脱脂液经过 30℃低温蒸发器处理后产生 85%的纯水，这部分纯水回用于脱脂槽，15%的废液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两个水洗槽容积均为 1.6m³，槽中装入 1.5t 水，冲洗水循环使用，10 天添加一次，添加量为 0.5t，为保证水洗效果，每个月更换一次水洗槽液，更换下的脱脂液经过 30℃低温蒸发器处理后产生 85%的纯水，这部分纯水回用于脱脂槽，15%的废液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硅烷槽容积为 1.6m³，槽中硅烷皮膜剂与水的配比为 1:20，首次加入 1.5t 水和 0.075t 硅烷皮膜剂形成硅烷皮膜液，硅烷皮膜液循环使用，每 10 天添加一次新鲜水，添加量为 0.5t，根据加工情况添加硅烷剂，每个月更换一次硅烷皮膜液，更换下的硅烷皮膜液经过 30℃低温蒸发器处理后产生 85%的纯水，这部分纯水回用于硅烷槽，15%的废液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将经过上述工序处理后的工件放入密闭烘箱烘干，烘干温度约 30℃，烘干使用电烘干。
--	--

	(4) 本项目设一条喷塑流水线，包括喷粉室、固化通道及输送机组成。喷粉位于喷粉室内进行，共设有 2 个双工位喷粉室。喷粉室包括喷粉房、自动回收系统和供粉系统组成。供粉系统把压缩空气与粉筒内的粉末充分混合后成为流体状并通过粉泵输送到喷枪中。喷枪的枪体内带有高压发生器，它可以在枪尖处产生高达 10 万伏的电压，将枪尖附近区域的空气电离，从喷枪中喷出的粉体通过该电离区域时带上负电荷，通过电场力的作用粉末被吸附在工件表面，并形成一层粉膜。此工序产生喷塑粉尘 G4（以颗粒物计），废塑粉 S4。 (5) 喷涂后的工件由传输带送入高温固化通道，烘道温度约为 150℃，烘道采用天然气燃烧器加热。此工序产生固化废气 G5，废气污染物包括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6) 烘干后工件组装后即为成品。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5。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已建厂房，已建厂房为空置状态，因此，无与本项目有关的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1) 常规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4 天，同比增加 15 天，达标率为 85.8%，同比上升 3.9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2 天，同比增加 1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52 天（轻度污染 47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8.3 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0%；PM₁₀ 年均值为 46 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5%；NO₂ 年均值为 24 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1%；SO₂ 年均值为 6 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2 μg/m³，超标 0.01 倍，同比下降 4.7%，超标天数 38 天，同比减少 11 天。

根据《南京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24〕80 号），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更大力度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南京现代化建设的绿色新篇章。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PM_{2.5} 年均浓度控制在 28 微克/立方米左右，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完成省下达减排目标。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推动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推动能源结构清洁低碳高效、推动交通结构绿色清洁运输、推动面源污染防治精细化提升、推动多污染物协同治理减排、推动管理体系机制建设完善、推动执法监督能力全面提升、推动环境政策体系建立健全、推动各方落实责任广泛参与。经采取相应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会逐步得到改善。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 g/m ³)	标准值 (μ 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3	35	72.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	162	160	101	超标

(2) 特征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为 TSP、挥发性有机物。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

境特征污染物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江宁街道工业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小庄小工业园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数据。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 3400m，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9 日—1 月 16 日，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距离未超过 5km，因此可引用。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table><tr><th rowspan="3">监测项目</th><th rowspan="3">监测时间</th><th rowspan="3">监测点 位</th><th colspan="5">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th></tr><tr><th>最小值</th><th>最大值</th><th>平均值</th><th>超标率</th><th>最大污 染指数</th></tr><tr><th>mg/m³</th><th>mg/m³</th><th>mg/m³</th><th>(%)</th><th></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2023.1.9~2023.1.16</td><td rowspan="2">小庄小 工业园</td><td>0.46</td><td>0.6</td><td>0.53</td><td>/</td><td>0.3</td></tr><tr><td>TSP</td><td>0.118</td><td>0.144</td><td>0.131</td><td>/</td><td>0.48</td></tr></table> 注：“ND”表示污染物浓度低于最低检出限，未检出，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1mg/m³。 由表可见，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中标准要求，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二级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 3、声环境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 533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3dB 同比下降 0.7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5.7dB，同比下降 0.4dB。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且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6、地下水环境、土壤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建设单位将对生产车间、原料库、道路等地面进行硬化，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 位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超标率	最大污 染指数	mg/m ³	mg/m ³	mg/m ³	(%)		非甲烷总烃	2023.1.9~2023.1.16	小庄小 工业园	0.46	0.6	0.53	/	0.3	TSP	0.118	0.144	0.131	/	0.48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 位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超标率	最大污 染指数																																
			mg/m ³	mg/m ³	mg/m ³	(%)																																	
非甲烷总烃	2023.1.9~2023.1.16	小庄小 工业园	0.46	0.6	0.53	/	0.3																																
TSP			0.118	0.144	0.131	/	0.48																																

	对危废暂存间、生产区等均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切断污染物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因此，在落实防渗要求的条件下，本项目不存在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1 年版），本项目可不进行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周边 500m 范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3 周边 500m 范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场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场址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td>黑城</td><td>118.62161</td><td>31.85008</td><td>村庄</td><td>居民</td><td>大气环境功能二类</td><td>西北</td><td>60</td></tr><tr><td>芮家坝</td><td>118.61874</td><td>31.84671</td><td>村庄</td><td>居民</td><td>大气环境功能二类</td><td>西南</td><td>290</td></tr><tr><td>地表水</td><td>江宁河</td><td colspan="4">污水处理站排污河流</td><td>水环境功能Ⅱ类</td><td>西</td><td>1000</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7">50m 内无声环境敏感点</td></tr><tr><td>地下水</td><td colspan="7">周围 500m 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其他地下水资源</td></tr><tr><td rowspan="2">生态环境</td><td colspan="3">马头山水源涵养区</td><td colspan="2">生态空间管控区域</td><td>西南</td><td>4580</td></tr><tr><td colspan="3">江苏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td><td colspan="2">生态保护红线</td><td>西</td><td>6600</td></tr></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场址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黑城	118.62161	31.85008	村庄	居民	大气环境功能二类	西北	60	芮家坝	118.61874	31.84671	村庄	居民	大气环境功能二类	西南	290	地表水	江宁河	污水处理站排污河流				水环境功能Ⅱ类	西	1000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地下水	周围 500m 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其他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马头山水源涵养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西南	4580	江苏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			生态保护红线		西	6600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场址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黑城	118.62161	31.85008	村庄	居民	大气环境功能二类	西北	60																																																												
		芮家坝	118.61874	31.84671	村庄	居民	大气环境功能二类	西南	290																																																												
	地表水	江宁河	污水处理站排污河流				水环境功能Ⅱ类	西	1000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地下水	周围 500m 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其他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马头山水源涵养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西南	4580																																																														
	江苏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			生态保护红线		西	660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上湖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其中 pH、COD、SS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三级标准，TN、NH ₃ -N、TP《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要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具体值见下表。																																																																				
	表 3-4 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																																																																				
	<table><tr><td>类别</td><td>pH</td><td>COD</td><td>SS</td><td>TN</td><td>NH₃-N</td><td>TP</td></tr><tr><td>接管标准</td><td>6-9 无量纲</td><td>500</td><td>400</td><td>70</td><td>45</td><td>8</td></tr><tr><td>排放标准</td><td>6-9 无量纲</td><td>50</td><td>10</td><td>15</td><td>5</td><td>0.5</td></tr></table>	类别	pH	COD	SS	TN	NH ₃ -N	TP	接管标准	6-9 无量纲	500	400	70	45	8	排放标准	6-9 无量纲	50	10	15	5	0.5																																															
	类别	pH	COD	SS	TN	NH ₃ -N	TP																																																														
	接管标准	6-9 无量纲	500	400	70	45	8																																																														
	排放标准	6-9 无量纲	50	10	15	5	0.5																																																														
	2、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dB(A)）																																																																				
<table><tr><td>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2</td><td>60</td><td>50</td></tr></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3、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包括喷塑粉尘排放口（DA001）和固化废气排放口																																																																					

	(DA002)，喷塑粉尘排放口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固化废气排放口 TVOC 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限值。项目建成后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TVOC、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TVOC 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标准，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3 浓度限值要求。 表 3-6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d rowspan="6">排放类型</td><td>污染物名称</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d><td>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d><td>执行标准</td></tr><tr><td>颗粒物</td><td>20</td><td>1</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td></tr><tr><td>TVOC</td><td>40</td><td>2.9</td><td>《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标准</td></tr><tr><td>二氧化硫</td><td>80</td><td>/</td><td rowspan="3">《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限值</td></tr><tr><td>氮氧化物</td><td>180</td><td>/</td></tr><tr><td>颗粒物</td><td>20</td><td>/</td></tr><tr><td rowspan="8">无组织</td><td rowspan="2">污染物</td><td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d rowspan="2">执行标准</td></tr><tr><td>监控点</td><td>浓度（mg/m³）</td></tr><tr><td>TVOC</td><td>企业边界</td><td>2.0</td><td>《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标准</td></tr><tr><td>颗粒物</td><td rowspan="4">企业边界</td><td>0.5</td><td rowspan="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td></tr><tr><td>二氧化硫</td><td>0.4</td></tr><tr><td>氮氧化物</td><td>0.12</td></tr><tr><td>锡及其化合物</td><td>0.06</td></tr><tr><td>总悬浮颗粒物</td><td>工业炉窑所在生产车间门、窗等排放口的浓度最高点</td><td>5</td><td>《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3 限值</td></tr></table>					排放类型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TVOC	40	2.9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标准	二氧化硫	8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限值	氮氧化物	180	/	颗粒物	20	/	无组织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TVOC	企业边界	2.0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标准	颗粒物	企业边界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二氧化硫	0.4	氮氧化物	0.12	锡及其化合物	0.06	总悬浮颗粒物	工业炉窑所在生产车间门、窗等排放口的浓度最高点	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3 限值
排放类型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TVOC	40	2.9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标准																																																	
	二氧化硫	8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限值																																																	
	氮氧化物	180	/																																																		
	颗粒物	20	/																																																		
无组织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TVOC	企业边界	2.0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标准																																																	
	颗粒物	企业边界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二氧化硫		0.4																																																		
	氮氧化物		0.12																																																		
	锡及其化合物		0.06																																																		
	总悬浮颗粒物	工业炉窑所在生产车间门、窗等排放口的浓度最高点	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3 限值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7 总量控制一览表 (t/a) <table><tr><td>种类</td><td>污染物名称</td><td>产生量</td><td>削减量</td><td>接管量</td><td>排放量</td></tr><tr><td rowspan="3">废水</td><td>水量</td><td>250</td><td>0</td><td>250</td><td>250</td></tr><tr><td>COD</td><td>0.1000</td><td>0.0675</td><td>0.0800</td><td>0.0125</td></tr><tr><td>SS</td><td>0.0750</td><td>0.0575</td><td>0.0600</td><td>0.0025</td></tr></table>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水	水量	250	0	250	250	COD	0.1000	0.0675	0.0800	0.0125	SS	0.0750	0.0575	0.0600	0.0025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水	水量	250	0	250	250																																															
		COD	0.1000	0.0675	0.0800	0.0125																																															
		SS	0.0750	0.0575	0.0600	0.0025																																															

		NH ₃ -N	0.0080	0.0063	0.0080	0.0013
		TP	0.0013	0.0012	0.0013	0.0001
		TN	0.010	0.0063	0.010	0.0038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1911	0.1529	/	0.0382
		颗粒物	8.5513	7.6951	/	0.8562
		SO ₂	0.0009	0.0001	/	0.0008
		NO _x	0.0042	0.0004	/	0.0038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086	0	/	0.0086
		颗粒物	1.6070	0.8265	/	0.7805
		SO ₂	0.0001	0	/	0.0001
		NO _x	0.0005	0	/	0.0005

注：削减量=接管量-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考核建议指标如下：

（1）废水：

本项目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0125 吨/年，NH₃-N0.0013t/a，在江宁区水减排项目中平衡。

（2）废气（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0.0468t/a，颗粒物 0.8562t/a，SO₂0.0008t/a，NO_x0.0038t/a，在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中平衡。

（3）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生产，无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 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85-90dB（A）。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拟采用低噪声的器械，并且夜间不施工，从而减轻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上湖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产生的固废妥善处理。 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因此本评价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做进一步分析。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燃烧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 本项目无行业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源强核算方法主要有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本次源强核算采用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 有组织废气 （1）喷塑粉尘 喷塑工序在密闭喷塑房内进行，在喷涂过程中没有附着在工件表面的粉未经设备自带的回收系统收集，再送至喷枪进行喷涂，形成塑粉循环使用系统。喷塑过程中产生喷塑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涂装类别喷塑颗粒物的产污系数，粉尘产生量为 300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塑粉年使用量为 30t，则喷塑粉尘产生量为 9t/a。粉尘经旋风除尘+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喷塑房整体密闭，收集效率按 95%计，处理效率按 90%计，则喷塑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855t/a，以颗粒物计。除尘器收集的塑粉经设备自带回收系统再送至喷枪循环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约 5%的塑粉无法循环使用，作为废塑粉外售处理。 （2）固化废气 本项目喷塑后的工件进入烘道进行固化，使用天然气燃烧器提供热能，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经同一根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包括 TVOC、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塑粉 MSDS，其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聚酯树脂等，固化温度为 150℃左右，低于塑粉的热分解温度（370℃），塑粉不会因为受热而分解，仅有少量的低碳链有机物挥发。根据物料平衡，附着在工件表面的塑粉为 28.31t，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VOC 检测报告，塑粉中挥发性物质未检出，因此本报告粉末中挥发性物质含量按检出限 9g/L 计，塑粉密度按照 1.2g/cm³ 计，则 TVOC 产生量为 0.2123t/a，天然气使用量为 5000m³，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表 F.3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燃烧 1 万立方天然气产生颗粒物 2.86kg、二氧化硫 0.025kg（S 为天然气中 S 含量，单位为 mg/m³，根据《天然气》（GB 17820-2018）标准中二类气的技术指标，S 取 100）、氮氧化物 9.36kg（低氮燃烧），则本项目 SO₂、NO_x、颗粒物（烟尘）产生量为 1kg、4.68kg、1.43kg。收集方式为烘道两端设置吸风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收集效率按照 90%计，对 TVOC 的处理效率按照 80%计，对 SO₂、NO_x、颗粒物（烟尘）的处理效率按照 10%计，则 TVOC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82t/a，SO₂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8t/a、NO_x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8t/a、颗粒物（烟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2t/a。 无组织废气 （1）切割粉尘 本项目钢材、钢板在切割过程中会有少量的金属粉尘产生。由于产生的金属粉尘粒径较大，比重较重，该部
----------------------------------	--

分金属粉尘都自然沉降在车间地面，由工人定时清理，本次环评对此不进行定量分析。

(2) 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过程采用无铅焊丝，产生焊接烟尘。根据《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孙大光、马小凡），焊接烟尘产生量按 8g/kg 焊材，无铅焊丝年用量为 5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4t/a，以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计。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捕集效率约为 70%，净化效率为 80%。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76t/a，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75t/a。

(3) 抛丸粉尘

本项目工件若发生生锈状况，需要使用抛丸机去除表面的金属氧化层，因此抛丸不是本项目产品加工过程中必需的工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预处理工艺的产污系数，抛丸粉尘产生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建设单位对生产车间、原料库均进行防潮防渗处理，一般发生生锈的可能性不大。本次环评按照最不利情况，即 50%的钢材、钢板发生生锈情况，本项目钢板、钢材年使用量为 1020t/a，则抛丸粉尘产生量为 1.1169t/a，以颗粒物计。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按 80%计，处理效率按 90%计，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3127t/a。

(4) 未收集的废气

为喷塑和固化过程中未收集的废气。根据前述工程分析可知，喷塑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45t/a，固化工序 TVOC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18t/a，SO₂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1t/a、NO_x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47t/a、颗粒物（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143t/a。

(5) 危废暂存间废气

本项目危险废物等贮存过程中会挥发产生少量的废气，以挥发性有机物计，本项目危险废物多采用桶装、袋装等方式密封储存，挥发量较小，仅定性分析。危废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量	产生浓 度	产生量	工 艺	处理能 力	收集 效率	去除 率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核算 方法	废气排 放量		排放浓 度	排放量
					m³/h	mg/m³	t/a		m³/h	%	%	m³/a		mg/m³		t/a	
喷塑	喷塑房	DA001	颗粒物	产污 系数 法	18000	237.50	8.550	旋风 除尘+ 脉冲 式滤 筒除 尘器	18000	95	90	是	产污 系数 法	18000	23.750	0.8550	2000
固化	烘道	DA002	TVOC	物料 衡算	10000	9.555	0.1911	水喷 淋+二 级活 性炭 吸附	10000	90	80	是	物料 衡算	10000	1.9109	0.0382	
			SO ₂	产污 系数 法		13.235	0.0009			90	10				11.9118	0.0008	
			NO _x			61.941	0.0042			90	10				55.7471	0.0038	
			颗粒物			18.926	0.0013			90	10				17.0338	0.0012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4-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 径 (m)	排气温度 (℃)
				经度	纬度			
1	DA001	喷塑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E118.89615	N31.98218	15	0.5	25
2	DA002	固化废气排放口	TVOC、SO ₂ 、NO _x 、 颗粒物（烟尘）	E118.89610	N31.98215	15	0.5	30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污染物削减量（t/a）	污染物排放量（t/a）	面源		面源高度（m）
							长×宽（m）	面积（m²）	
1	喷塑	颗粒物	0.45	/	0	0.45	100×30	3000	6
2	焊接	颗粒物	0.04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0.0224	0.0176			
3		锡及其化合物	0.0399		0.0224	0.0175			
4	抛丸	颗粒物	1.1169	设备自带除尘器	0.8042	0.3127			
5	固化	TVOC	0.0218	/	0	0.0218			
6		SO ₂	0.0001	/	0	0.0001			
7		NO _x	0.00047	/	0	0.00047			
8		颗粒物	0.000143	/	0	0.000143			

达标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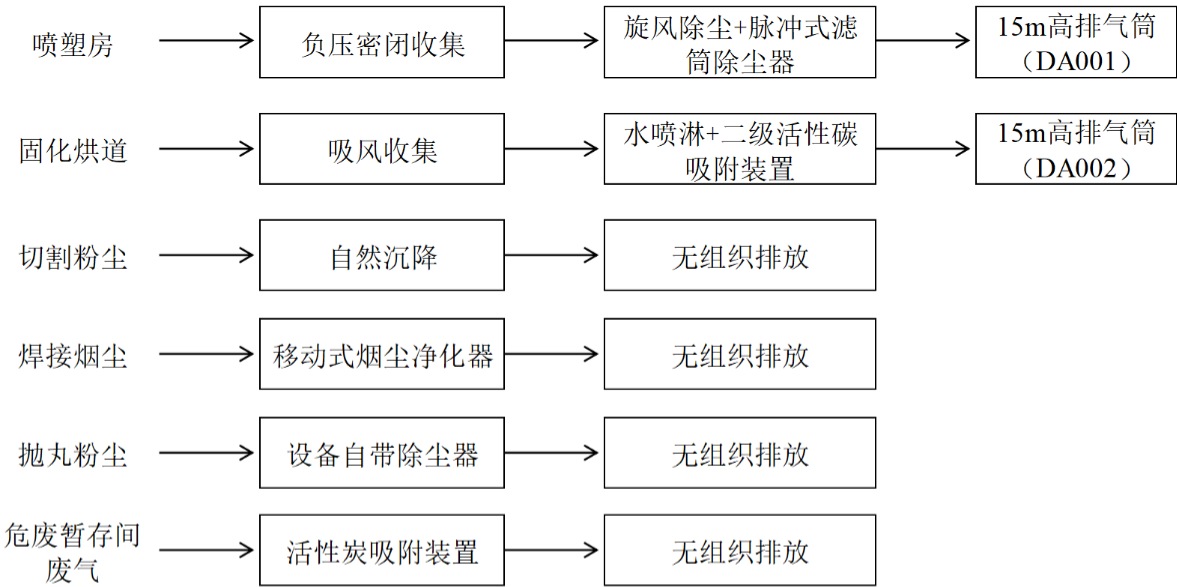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工艺流程图

①旋风除尘+脉冲式滤筒除尘器

喷塑粉尘经旋风除尘+脉冲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旋风除尘原理是通过含尘气流的旋转运动产生离心力，将尘粒从气流中分离并捕集于器壁，再借助重力使尘粒落入灰斗。滤筒式除尘器的特点是适用于捕集细小的粉尘，捕集效率高，特别是捕集 20μm 以下的粒子时更加明显，效率可达到 99%以上。滤筒式除尘器主要由滤筒、支架、壳体和风机组成。含尘气体进入箱体后，粉体产生惯性、扩散、粘附、静电作用附着在滤筒

的聚酯纤维滤材表面，清洁气体穿过滤材的孔隙从净气室排出，滤筒式除尘器带有电磁脉冲清灰装置，自动清灰而坠入灰斗中。根据《脉冲滤筒除尘器对超细粉体净化的实验研究》（林莉君等，中国安全生产科学技术，2012年4月）中实验结果，脉冲滤筒除尘器对粒径分布在0.5-5μm的超细粉体净化效率达99.99%。本项目保守估算，除尘效率按95%计。

②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在水喷淋设备中，在离心力作用下，气体呈向上在塔内旋流上升、并与塔顶进入的水液体旋流混合接触，通过离心力的作用，废气中的颗粒粉尘沉入水池，这样气体得到降温，同时气旋塔内的水可以继续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气旋塔内安装有若干个“圆形旋流桶”和高效除雾板。除雾层内放有空心填料球，最上层的除雾板用来净化水雾，达到脱水雾的目的。

活性炭由于具有很大的孔隙率和比表面积，对产生废气的物质有很好的吸附效果，活性炭对气体的吸附率随有机物分子结构的不同而变化。一般来说，分子结构简单的气体吸附率高，分子结构复杂的吸附率低，当吸附到80%的时候，将废活性炭更换成新的活性炭，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应作为危险废物交由资质企业处置。

本项目喷塑在密闭喷塑房内进行，喷塑粉尘收集后经旋风+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固化废气经收集后经气旋塔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述废气治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表4中污染治理推荐的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表 4-4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

序号	参数	设计内容	苏环办〔2022〕218号文件要求	相符性
1	活性炭种类	蜂窝活性炭	/	/
2	碘吸附值	650mg/g	≥650mg/g	相符
3	比表面积	750m²/g	≥750m²/g	相符
4	横向抗压强度	0.9Mpa	≥0.9Mpa	相符
5	纵向抗压强度	0.4Mpa	≥0.4Mpa	相符
6	填充量	0.3t	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	相符
7	更换周期	49 天	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相符

非正常工况

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施开停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的废气非正常排放。该情况下的事故排放源强按未经过处理的污染物产生量计算，非正常工况下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年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应对措施
DA001	颗粒物	4.275	237.5	1 次/年	1h	停产检修
DA002	TVOC	0.0956	9.555			
	SO ₂	0.00045	13.235			
	NO _x	0.0021	61.941			
	颗粒物	0.00065	18.926			

项目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污染物的浓度比正常工况要大得多，说明事故排放会对外界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因此，为了减轻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

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相关规定，厂区废气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6 废气污染源日常监测计划要求

监测时间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运营期	有组织废气	DA001	流量、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DA002	流量、TVOC、SO ₂ 、NO _x 、颗粒物	1 次/年	TVOC 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限值，SO ₂ 、NO _x 、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TVOC	1 次/年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TVOC 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限值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所采取的措施均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表 4 中污染治理推荐的可行技术，且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中各项污染物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相关限值要求，本项目厂界距离周边敏感点（黑城）约为 60m，厂区外绿化带及建筑物还会产生一定阻隔作用，综合分析，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2、废水 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槽液，废槽液经处理后一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25人，生活用水量按50L/人·d计，则用水量为312.5t/a，排污系数取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50t/a，其中各污染物及其浓度为COD400mg/L，SS300mg/L，NH₃-N30mg/L，TP5mg/L，TN40mg/L。 ②废槽液 A、水洗用水 本项目工件需进行两次自来水冲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洗水槽容积为1.6t/个，共两个槽，每个水槽中装水量为1.5t，冲洗水循环使用，每10天添加一次，添加量为0.5t，每个月更换一次，更换的冲洗槽液经过30℃低温蒸发器处理后产生85%的纯水，这部分纯水回用于水洗，15%的废液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则水洗废液年产生量为5.4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B、脱脂用水 本项目工件需进行脱脂除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脱脂槽容积为1.6m³，槽中脱脂剂与水的配比为1:20，首次加入1.5t水和0.075t脱脂剂形成脱脂液，脱脂液循环使用，每10天添加一次新鲜水，添加量为0.5t，根据加工情况添加脱脂剂，以保证有效去除工件表面污渍，每个月更换一次脱脂液，更换下的脱脂液经过30℃低温蒸发器处理后产生85%的纯水，这部分纯水回用于脱脂槽，15%的废液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因此，脱脂废液产生量为2.84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C、硅烷用水 本项目工件需进行硅烷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硅烷槽容积为1.6m³，槽中硅烷皮膜剂与水的配比为1:20，首次加入1.5t水和0.075t硅烷皮膜剂形成硅烷皮膜液，硅烷皮膜液循环使用，每10天添加一次新鲜水，添加量为0.5t，根据加工情况添加硅烷剂，每个月更换一次硅烷皮膜液，更换下的硅烷皮膜液经过30℃低温蒸发器处理后产生85%的纯水，这部分纯水回用于硅烷槽，15%的废液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因此，硅烷废液排放量为2.84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量为25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上湖工业园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上湖工业园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排入江宁河。
--	---

表 4-7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预处理措施	接管情况		排放去向	最终排放情况			最终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标准 mg/L	
生活污水	250	COD	400	0.100	化粪池	320	0.080	上湖工业园污水处理站	0.0125	0.0675	50	江宁河
		SS	300	0.075		240	0.060		0.0025	0.0575	10	
		NH ₃ -N	30	0.008		30	0.008		0.0013	0.0063	5	
		TP	5	0.001		5	0.001		0.0001	0.0011	0.5	
		TN	40	0.010		40	0.010		0.0038	0.0063	15	

表 4-8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E118.62823	N31.84625	0.025	上湖工业园污水处理站	间接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上湖工业园污水处理站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TP	0.5
								TN	15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COD、SS、BOD、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NH ₃ -N、TP、TN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要求	500
2		SS		400
3		NH ₃ -N		45
4		TP		8
5		TN		70

废水治理可行性分析

①低温蒸发器处理可行性

整个低温蒸发器为密闭状态, 工作原理如下:

a、利用文丘里现象进行抽真空, 真空系统降低设备内部气压至-97kPa 左右, 使废水的沸点显著降低(气压越低, 沸点越低), 在 30℃左右即可让水分蒸发为水蒸气, 避免了高温对废水中易挥发成分的破坏或能耗过高的问题。

b、蒸汽冷凝回收

蒸发产生的水蒸气进入冷凝系统, 通过冷却装置(如冷水循环)冷凝成液态水, 这部分水纯度较高, 可作为回用水或达标排放。

c、废水浓缩处理

随着水分不断蒸发, 废水中的污染物(如盐分、有机物等)逐渐被浓缩, 形成浓缩液。浓缩液可根据成分进行进一步委外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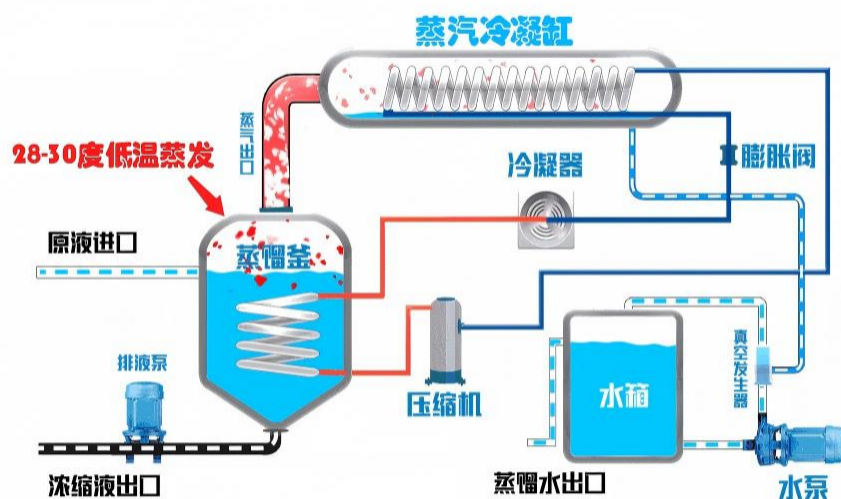


图 4-2 低温蒸发器处理流程

②化粪池处理可行性

化粪池是一种老式的污水处理工艺，具有一次性投资费用和运行成本低的优点，工作原理为：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化粪池中一般分为三层，上层为污泥层（长期浮在水面上固化的浮渣层），中间为水流层，下层为污泥层。

由于污水在池内水力停留时间短，水流湍动作用较弱，厌氧菌较少且由于位置相对固定而活性较差，因此，除悬浮物外，对其他各种污染物去除效果较差，一般为 COD20%，SS20%，对 $\text{NH}_3\text{-N}$ 、TP、TN 基本没有去除效果。

表 4-10 化粪池处理效率一览表

污水类型	污染物指标	化粪池		
		进水 mg/L	出水 mg/L	去除率%
污水	COD	400	320	20
	SS	300	240	20
	氨氮	30	30	0
	TP	5	5	0
	TN	40	40	0

③接管可行性分析

南京市江宁区上湖工业园污水处理站总投资 40 万元，占地面积 150m²，位于上湖芮家，污水处理设计规模为 100m³/d，主要收集处理上湖工业园内的污水，目前工业集中区内的污水管网已建成。该污水处理厂采用 A/O 生化池+浅层介质过滤器为主的处理工艺，工艺流程为：污水→格栅→调节池→提升泵→厌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清水池→浅层介质过滤器。工艺说明：园区生活污水通过管网集中收集后先经过机械格栅再进入调节池，自流入调节池进行水质水量均衡，再由调节池提升至厌氧池，经过微生物的充分降解，自

流入接触氧化池，在大量活性污泥中存在的菌胶团的作用下，污水得到彻底净化。接触氧化池出水自流至沉淀池，对水进行吸附、过滤，可进一步去除水中的胶体物质和溶解性有机物，清水池出水后经浅层介质过滤器过滤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沉淀池和清水池的物化污泥及生化系统的剩余污泥均集中进入污泥池，污泥经初步浓缩后用带式压滤机脱水，干泥外运进行。该污水处理站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上湖工业园污水处理站于 2016 年 7 月份正式投入运行。根据 2024 年 9 月 26 日，南京路庆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上湖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进行的检测结果（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1），上湖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出水 pH 为 7.3（25.6℃），COD 浓度为 29mg/L，氨氮浓度为 0.373mg/L，总磷浓度为 0.05mg/L，悬浮物浓度低于检出限 3mg/L，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从污水水质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主要含有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常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浓度可达到上湖工业园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要求，不会对上湖工业园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因此本项目废水经污水管网接入上湖工业园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从水质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从污水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上湖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100t/d，目前接管处理废水量约为 55t/d，还有 45t/d 的处理余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1t/d，尚有处理余量可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上湖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站可行。

综上所述，从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从水质、水量及接管可行性分析，预处理后的污水进入上湖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可行，经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江宁河。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等相关规定，厂区废水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1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	1 次/年	COD、SS 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总磷、总氮、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3、噪声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激光切割机、喷塑流水线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在75-90dB（A）之间。噪声源噪声强度如下表：

表 4-12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室内声源）（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声压级 /dB	与声源距离 /m	空间位置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m
1	激光切割机	80	1	5	15	1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座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	17	77	25	52	1
2	激光切管机	75	1	6	13	1		13	72	25	47	1
3	手动切管机	80	1	8	17	1		14	75	25	50	1
4	数控切管机	75	1	10	12	1.5		12	73	25	48	1
5	四工位排钻	80	1	12	16	2		11	76	25	51	1
6	台钻	80	1	15	15	2		15	77	25	52	1
7	热熔钻	80	1	19	15	1		15	77	25	52	1
8	弯管机	75	1	10	12	1.5		20	72	25	47	1
9	冲床	80	1	28	14	3		12	76	25	51	1
10	折弯机	80	1	28	16	3		10	77	25	52	1
11	激光焊接机	75	1	30	12	2		13	72	25	47	1
12	焊接机器人	75	1	35	13	3		15	71	25	46	1
13	点焊机	75	1	36	12	2		14	73	25	48	1
14	自动焊接机	75	1	26	18	3		13	73	25	48	1
15	抛丸机	80	1	30	20	3		18	73	25	48	1
16	喷涂流水线机	85	1	32	21	3		32	75	25	50	1
17	空压机	85	1	31	20	2		40	78	25	53	1

18	风机	90	1	26	24	2		36	84	25	59	1
----	----	----	---	----	----	---	--	----	----	----	----	---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本次采取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执行标准
东厂界	40.14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不生产
南厂界	48.22	
北厂界	46.15	
西厂界	47.93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源经有效控制后，厂界的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噪声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治理措施

为保证厂界噪声达标及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 ①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
- ②各类生产设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在设备和基础底座之间安装减振垫，以减轻振动影响；
- ③加强管理，减少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监测计划

表 4-14 噪声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弃物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塑粉、废滤筒、一般废包装、废机油、废槽液、废活性炭、化学品废包装、化粪池污泥。

- ①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 计，则产生量为 6.25t/a，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②废边角料：来源于切割、冲压、组装等工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1%，本项目钢材、钢板年用量为 1020t/a，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10.2t/a，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 ③废塑粉：来源于喷塑过程除尘器收集的无法循环利用的塑粉，根据工程分析可知，

本项目废塑粉产生量为 0.3848t/a，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④废滤筒：来源于喷塑废气脉冲式滤筒除尘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滤筒产生量约为 5t/a，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⑤一般废包装：来源于原料包装，主要为编织塑料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一般废包装年产生量为 1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⑥废机油：来源于设备维护，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4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码为 HW08（900-249-08），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废槽液：来源于工件硅烷化处理工序更换的槽液，更换分槽液经低温蒸发器处理后产生的纯水回用于硅烷化处理工序，废槽液作为危废处置。根据前文分析，废槽液产生量为 11.08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码为 HW17（336-064-17），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⑧废活性炭：企业固化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附件，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为：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 ³ ； Q—风量，单位 m ³ /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15 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一览表 <table><tr><th>处理废气类型</th><th>风量</th><th>活性炭填充量</th><th>更换周期</th><th>更换次数</th><th>废活性炭产生量</th></tr><tr><td>固化废气</td><td>10000m³/h</td><td>0.3t</td><td>49 天</td><td>6</td><td>1.9529t</td></tr></table>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可知，本项目共计产生废活性炭 1.9529t/a，属于危险固废，危废代号为 HW49（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⑨化学品废包装：来源于脱脂剂、硅烷皮膜剂等原料的废包装，年产生量为 0.3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码为 HW49（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处理废气类型	风量	活性炭填充量	更换周期	更换次数	废活性炭产生量	固化废气	10000m ³ /h	0.3t	49 天	6	1.9529t
处理废气类型	风量	活性炭填充量	更换周期	更换次数	废活性炭产生量							
固化废气	10000m ³ /h	0.3t	49 天	6	1.9529t							
⑩化粪池污泥：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化粪池污泥量按 0.7L/人·d 计，则产生量约为 4.375t/a，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4-16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切割、冲压、组装	固	钢材	10.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塑粉	喷塑	固	环氧树脂	0.3848	√	/	
3	废滤筒	废气处理	固	布	5	√	/	
4	一般废包装	原料包装	固	塑料	1	√	/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0.4	√	/	
6	废槽液	硅烷化处理	液	碱性物质	11.08	√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炭	1.9529	√	/	
8	化学品废包装	原料包装	固	塑料桶	0.3	√	/	
9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固	生活垃圾	6.25	√	/	
10	化粪池污泥	员工办公	固液	污泥	4.375	√	/	

表 4-17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冲压、组装	固	钢材	/	/	S17	900-001-S17	10.2
2	废塑粉		喷塑	固	环氧树脂	/	/	S59	900-099-S59	0.3848
3	废滤筒		废气处理	固	布	/	/	SW59	900-009-S59	5
4	一般废包装		原料包装	固	塑料	/	/	SW17	900-003-S17	1
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T, I	HW08	900-249-08	0.4
6	废槽液		硅烷化处理	液	油类物质、碱性物质		T/C	HW17	336-064-17	11.08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炭		T	HW49	900-039-49	1.9529
8	化学品废包装		原料包装	固	塑料桶		T/In	HW49	900-041-49	0.3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固	生活垃圾	/	/	SW64	900-099-S64	6.25
10	化粪池污泥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固液	污泥	/	/	SW64	900-099-S64	4.375

表 4-18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冲压、组装	固	/	S17	900-001-S17	10.2	外售处理
2	废塑粉		喷塑	固	/	S59	900-099-S59	0.3848	
3	废滤筒		废气处理	固	/	SW59	900-009-S59	5	
4	一般废包装		原料包装	固	/	SW17	900-003-S17	1	
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	T, I	HW08	900-249-08	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槽液		硅烷化处理	液	T/C	HW17	336-064-17	11.08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T	HW49	900-039-49	1.9529	
8	化学品废包装		原料包装	固	T/In	HW49	900-041-49	0.3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固	/	SW64	900-099-S64	6.25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0	化粪池污泥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固液	/	SW64	900-099-S64	4.37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塑粉、废滤筒、一般废包装、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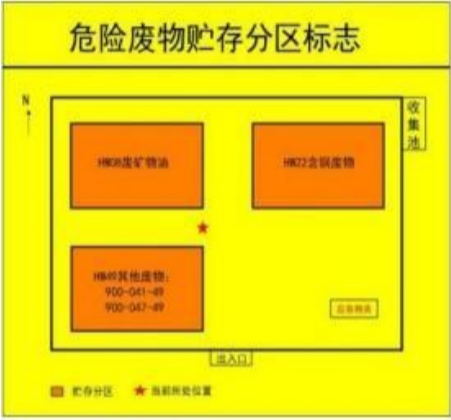
	机油、废槽液、废活性炭、化学品废包装、化粪池污泥。废机油、废槽液、废活性炭、化学品废包装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边角料、废塑粉、废滤筒、一般废包装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固体废物暂存可行性分析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边角料、废塑粉、废滤筒、一般废包装，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本项目设 1 个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 15m²。 ①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在固体废物未运走前，先在厂区分类暂存，各类固废分类贮存相应的容器中。 ②对固体废弃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再循环、再利用、加工处理直至最终处置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弃物运输过程中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③废物储存点应在废物清运后清扫消毒处理。同时做好及时清运处置工作。 （2）危险废物 厂区内设危废暂存间 1 间，建筑面积约 15m²。 本项目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的要求建设和维护使用。 危废暂存间应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库内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及专用警示标志。具体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
--	--

	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如实向所在地区生态环境局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表 4-19 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td><td>待本项目投入运营后企业将根据要求填报排污许可管理系统。</td><td>相符</td></tr><tr><td>2</td><td>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td><td>本项目拟设置危废暂存间 1 间，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危废间进行建设。</td><td>相符</td></tr><tr><td>3</td><td>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td><td>本项目投运后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并向危废单位提供相关信息。</td><td>相符</td></tr><tr><td>4</td><td>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td><td>本项目投运后将按照相关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同时将相关固废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待本项目投入运营后企业将根据要求填报排污许可管理系统。	相符	2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拟设置危废暂存间 1 间，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危废间进行建设。	相符	3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本项目投运后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并向危废单位提供相关信息。	相符	4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本项目投运后将按照相关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同时将相关固废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	相符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待本项目投入运营后企业将根据要求填报排污许可管理系统。	相符																																				
2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拟设置危废暂存间 1 间，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危废间进行建设。	相符																																				
3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本项目投运后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并向危废单位提供相关信息。	相符																																				
4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本项目投运后将按照相关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同时将相关固废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	相符																																				
	表 4-20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table><tr><th>贮存场所（设施）名称</th><th>危废名称</th><th>废物类别</th><th>危废代码</th><th>位置</th><th>产生量（t）</th><th>贮存方式</th><th>占地面积</th><th>贮存能力</th><th>贮存周期</th></tr><tr><td rowspan="4">危废暂存间</td><td>废机油</td><td>HW08</td><td>900-249-08</td><td rowspan="4">厂区东侧</td><td>0.4</td><td>桶装</td><td>0.5m²</td><td rowspan="4">12t</td><td rowspan="4">1 年</td></tr><tr><td>废槽液</td><td>HW17</td><td>336-064-17</td><td>11.08</td><td>桶装</td><td>10m²</td></tr><tr><td>废活性炭</td><td>HW49</td><td>900-039-49</td><td>1.9529</td><td>袋装</td><td>2m²</td></tr><tr><td>化学品废包装</td><td>HW49</td><td>900-041-49</td><td>0.3</td><td>码垛</td><td>0.5m²</td></tr></table>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5m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方式、贮存周期等分析，项目产生的危废所占面积最大为 13m²，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可行。 危险废物标识标牌设置要求 危险废物标识标牌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要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产生量（t）	贮存方式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厂区东侧	0.4	桶装	0.5m ²	12t	1 年	废槽液	HW17	336-064-17	11.08	桶装	10m ²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9529	袋装	2m ²	化学品废包装	HW49	900-041-49	0.3	码垛	0.5m ²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产生量（t）	贮存方式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厂区东侧	0.4	桶装	0.5m ²	12t	1 年																														
	废槽液	HW17	336-064-17		11.08	桶装	10m ²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9529	袋装	2m ²																																
	化学品废包装	HW49	900-041-49		0.3	码垛	0.5m ²																																

求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应包括：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标签，标识标签形式如下：

表 4-21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示意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横版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1、设置位置 平面固定在每一处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包括全封闭式仓库外墙靠门一侧，围墙或防护栅栏外侧，适合平面固定的储罐、贮槽等，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除无法平面固定警示标志的储罐、贮槽需采取立式固定外，其他贮存设施均采用平面固定式警示标志牌。 2、规格参数 尺寸：标志牌 100cm×120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 颜色与字体：标志牌背景颜色为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三角形警示标志图案和边框颜色为黑色，外檐部分为灰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材料：采用 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处理，端面经过防腐处理；或者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 3、公开内容 包括标志牌名称、贮存设施编号、企业名称、责任人及电话、管理人员及电话、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贮存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危险废物清单（含种类名称、危险特性、环评批文）、监制单位等信息。
竖版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1、设置位置 立式固定在每一处储罐、贮槽等不适合平面固定的贮存设施外部紧邻区域，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不得破坏防渗区域。 2、规格参数 （1）尺寸：标志牌 90cm×60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 （2）颜色与字体：标志牌主板颜色、字体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立柱颜色为黄色。 （3）底板材料：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材料一致。 3、公开内容 包括标志牌名称、贮存设施编号、企业名称、责任人及电话、管理人员及电话、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危险废物名称、危险特性、危险废物环评批文、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监制单位等信息。
贮存设施内部：	1.设置位置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固定于每一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无法或不便于平面固定、确需采用立式的,可选择立式可移动支架,不得破坏防渗区域。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规格参数 (1) 尺寸: 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 外檐 2.5cm。 (2) 颜色与字体: 固定于墙面或栅栏内部的, 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采用立式可移动支架的, 警示标志牌主板字体及颜色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 支架颜色为黄色。 (3) 材料: 采用 5mm 铝板, 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 3.公开内容 包括废物名称、废物代码、主要成分、危险特性、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监制单位等信息。
包装识别标签		
	粘贴式标签:  系挂式标签: 	1、设置位置 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 2.规格参数 (1) 尺寸: 粘贴式标签 20cm×20cm, 系挂式标签 10cm×10cm。 (2) 颜色与字体: 底色为醒目的橘黄色, 文字颜色为黑色, 字体为黑体。 (3) 材料: 粘贴式标签为不干胶印刷品, 系挂式标签为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 3.内容填报 (1) 主要成分: 指危险废物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 (2) 化学名称: 指危险废物名称及八位码, 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 (3) 危险情况: 包括爆炸性、有毒、易燃、有害、助燃、腐蚀性、刺激性、石棉。 (4) 安全措施: 根据危险情况, 填写安全防护措施, 避免事故发生。 (5) 危险类别: 根据危险情况, 在对应标志右下角文字前打“√”。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HW08、HW17, 南京市内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危废经营单位的经营范围均具备上述类别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因此,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根据土壤污染物的来源不同，可将土壤污染分为废水污染型、废气污染型、固体废物污染型、农业污染型和生物污染型。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源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途径	备注
原料库	化学品存储	机油、脱脂剂、硅烷皮膜剂	油类物质、碱性物质	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硅烷化处理槽	硅烷化	槽液	脱脂剂、硅烷皮膜剂、油类物质	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危废暂存库	危废暂存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低温蒸发器	废液处理	废液	油类物质、碱性物质	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处理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大气沉降	土壤、地下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途径为垂直入渗、大气沉降，主要污染物包括油类物质、碱性物质、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防渗、防污染措施分析

为防止地下水遭受污染，根据场区各单元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对场区进行防渗分区。

结合厂区各单元污染控制难易程度、污染物类型，分为非污染防治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具体分区如下：

重点防渗区：包括会产生持久性有机物且污染物难以控制的区域，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较难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本项目主要为硅烷化处理工序所在区、原料区、低温蒸发器所在区、污水管线、危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包括会产生持久性有机物且污染物易控制的区域、产生其他类型污染物且污染物难控制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本项目包括厂区道路、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

非污染防治区：除去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区域。

表 4-23 厂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单元	防渗要求及措施
非污染防治区	办公等区域	采用非铺砌地坪或普通混凝土地坪，不设置防渗层
一般污染防治区	厂区道路、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铺设配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混凝土抗渗等级不小于P6

重点污染防治区	硅烷化处理工序所在区、原料区、低温蒸发器所在区、污水管线、危废暂存间	防渗地坪采用三层结构，从下面起第一层为环氧树脂防渗材料，第二层为厚度在 30~60cm 土石混合料加厚度在 16~18cm 的灰土结石，第三层混凝土厚度在 20~25cm；在污水设施的基础底层采用的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采用渗透系数≤10 ⁻¹⁰ 厘米/秒的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	------------------------------------	---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以确保运行、储存的安全，避免影响土壤、地下水环境。

6、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分析

风险识别

①风险物质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HJ169-2018）附录 C，风险物质 Q 值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tag{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主要为厂区内危险废物， q/Q 值计算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物质名称	CAS	临界量	最大存在量	q/Q
机油 ^a	/	2500	0.4	0.00016
脱脂剂 ^b	/	50	0.5	0.01
硅烷皮膜剂 ^b	/	50	0.5	0.1
危险废物 ^b	/	50	13.7329	0.2747
硅烷化槽液 ^b	/	50	6.15	0.123
天然气		10	0.09	0.009
合计				0.5169

^a 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表 B.1

^b 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表 B.2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较小。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地面发生破裂，原料、硅烷化处理槽液等发生泄漏，渗入土壤和地下水。

③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表 4-25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潜在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原料区	机油、脱脂剂等	机油、脱脂剂等	泄漏	扩散、渗透、吸收	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等
硅烷化处理区	槽液	油类物质、碱性物质	泄漏	扩散、渗透、吸收	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等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火灾、爆炸 泄漏	扩散、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地表水、地下水等
低温蒸发器所在区域	废液	油类物质、碱性物质	泄漏	扩散、废水漫流	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等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	挥发性有机废气、颗粒物	事故排放	扩散、渗透、吸收	大气环境、土壤、地下水
喷塑区	粉尘	颗粒物	爆炸	扩散	大气环境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正规设计厂家生产的设备，且安装时按规范要求安装。
- ②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应当立即抢修。
- ③加强生产管理，树立环境保护意识，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
- ④项目投产后，加强对喷塑区粉尘监控，建设单位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技术规程，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成立企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安全设施建设“三同时”相关要求。

(2) 废槽液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单位按相关的标准要求对硅烷化处理槽液收集、处理系统进行设计、施工和管理。
- ②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对硅烷化处理槽液收集、处理设施、管道及阀门等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换不良部件，及时发现可能引起事故的异常运行苗头，消除事故隐患。
- ③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硅烷化处理槽液收集、处理设施日常维护人员的基础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
- ④落实应急预案制度，完善硅烷化处理槽液等事故情况下的应急设施及应急物资。
- ⑤发现废液超标、处理效率下降等工况，加强低温蒸发器管理维护，定期监测和检修，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一旦发现异常情况或事故状态，应停产停车进行检修，及时将废槽液切入事故应急装置，待检修完成废槽液处理达标后方可回用；b、建议设置相应的（自动）应急调节设施，同时建议落实外运处理协作单位以保障事故应急装置不足时有能力将槽液外运处理。

(3) 脱脂剂、硅烷皮膜剂等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 ①对脱脂剂、硅烷皮膜剂进行限量储存，相关储存区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②为防止脱脂剂、硅烷皮膜剂发生泄漏，需设置托盘或围堰，其容量需满足其全部泄漏时的总量。 ③脱脂剂、硅烷皮膜剂容器及硅烷化处理槽等，做好密封措施，相关区域做好地面硬化、防渗措施等，并设置管道连接至事故应急装置。 （4）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地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要求设置和管理； ②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跟踪记录危险废物在公司内部运转的整个流程，与生产记录相结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③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袋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禁止将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处置； ⑤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⑥尽可能减少各类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周期和贮存量，降低环境风险； ⑦危险废物的运输必须委托专业单位、专用车辆进行运输，不得随意安排一般社会车辆运输，建设单位在与运输单位签订相关运输协议时，应明确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及责任。 ⑦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由于环境风险具有突发性和短暂性及危害较大等特点，必须采取相应有效预防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本项目通过加强环境管理，可以把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程度。项目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防控。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table><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金属台架、床具、柜类生产项目</td></tr><tr><td>建设地点</td><td>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上湖工业园区上湖路 23 号</td></tr><tr><td>地理坐标</td><td>经度：118 度 37 分 42.345 秒、纬度：31 度 50 分 48.707 秒</td></tr><tr><td>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td><td>主要风险物质机油、脱脂剂、塑粉等原料、硅烷化处理槽液、危险废物等，位于原料区、硅烷化处理区、危废暂存间</td></tr><tr><td>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td><td>泄漏或燃烧过程中次生/伴生污染物、塑粉爆炸，对大气、地表水、土壤造成影响</td></tr></table>	建设项目名称	金属台架、床具、柜类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上湖工业园区上湖路 23 号	地理坐标	经度：118 度 37 分 42.345 秒、纬度：31 度 50 分 48.707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风险物质机油、脱脂剂、塑粉等原料、硅烷化处理槽液、危险废物等，位于原料区、硅烷化处理区、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泄漏或燃烧过程中次生/伴生污染物、塑粉爆炸，对大气、地表水、土壤造成影响
建设项目名称	金属台架、床具、柜类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上湖工业园区上湖路 23 号										
地理坐标	经度：118 度 37 分 42.345 秒、纬度：31 度 50 分 48.707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风险物质机油、脱脂剂、塑粉等原料、硅烷化处理槽液、危险废物等，位于原料区、硅烷化处理区、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泄漏或燃烧过程中次生/伴生污染物、塑粉爆炸，对大气、地表水、土壤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定期对员工进行环境安全培训、岗位操作培训。 2、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事故应急水囊、防毒面具、潜污泵、应急水管等。 3、雨水排口设置截止阀。 4、建立应急组织体系，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定期演练。 5、定期对厂房进行检查，远离明火、静电等，保证正常存放。 6、危废暂存间、原料区、硅烷化处理区、站房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水泄漏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7、建立突发事故排放的预警机制，编制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避免或尽可能减轻事故排放对环境的危害。 8、项目投产后，加强对喷塑区粉尘监控，建设单位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技术规程，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成立企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安全设施建设“三同时”相关要求。
----------	--

7、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且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相关要求，废水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竖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在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GB15562.1-1995、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HJ1276-2022执行。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4-27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污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外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标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标示一般固体废物 贮存、处置场
4	/		危险废物	标示危险废物贮 存、处置场

8、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2) 制定并实施单位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3) 掌握单位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单位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4) 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

5) 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单位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6) 调查处理单位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7) 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技术规程，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成立企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安全设施建设“三同时”相关要求。

（3）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1) 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属于登记管理类别，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报排污许可，并根据排污许可中的要求进行监测、管理。规范排污口设置，强化环境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

	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 2) 环境管理体系 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地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 3) 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4)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5) 奖惩制度 建设单位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6) 社会公开制度 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7) 公众参与制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环评机构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管理的通知》（宁环办〔2020〕144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公示方法包括网站公示，在周边村庄黑城所在社区张贴公告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或单位对本项目提出反对意见。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应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项目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开展竣工验收监测，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上报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9、“三同时”一览表
--	--

表 4-28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喷塑粉尘	颗粒物	密闭喷塑房+旋风+脉冲式滤筒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限值	2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运行
	固化废气	TVOC、SO ₂ 、NO _x 、颗粒物	吸风收集+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2)	TVOC 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表 1 限值, NO _x 、颗粒物、SO ₂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限值	20	
	未收集的废气	颗粒物、TVOC、SO ₂ 、NO _x	加强通风	颗粒物、SO ₂ 、NO 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限值, TVOC 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表 2 限值	3	
	焊接烟尘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限值	5	
	抛丸粉尘	颗粒物	设备自带除尘器		4	
	危废暂存间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依托现有化粪池	/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10	
固废	废槽液、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槽液经低温蒸发器处理后纯水回用于硅烷化处理, 废液作为危险废物, 视频监控, 分类收集, 分类处置	不产生二次污染	25	
地下水、土壤	重点区域防渗设计			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8	
绿化	依托现有厂区绿化			/	/	
事故应急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根据预案要求执行应急处置措施			满足风险管理要求	4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建立机构、配套设备			有常规监督监测能力	2	

清污分流、 排污口规范 化设置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排入污水 管网	依托现有雨污管网	/	
“以新带 老”措施	/			
总量平衡具 体方案	在南京市江宁区总量中平衡			
区域解决问 题	/			
卫生防护距 离设置	/			
总计			10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密闭喷漆房+旋风除尘+脉冲式滤筒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限值
		DA002	TVOC、SO ₂ 、NO _x 、颗粒物	吸风收集+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2）	TVOC 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 限值，NO _x 、颗粒物、SO ₂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 限值
	无组织	焊接烟尘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SO ₂ 、NO _x 、挥发性有机物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限值，TVOC 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2 限值
		抛丸粉尘	颗粒物	设备自带除尘器	
		未收集的废气	TVOC、颗粒物、SO ₂ 、NO _x	加强通风	
		危废暂存间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活性炭吸附装置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依托现有化粪池	COD、SS 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中三级标准，总磷、总氮、氨氮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 中B 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塑粉、废滤筒、一般废包装、废机油、废槽液、废活性炭、化学品废包装、化粪池污泥。废机油、废槽液、废活性炭、化学品废包装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边角料、废塑粉、废滤筒、一般废包装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建设单位应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范围内设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非污染防渗区，将硅烷化处理所在区、原料区、低温蒸发器所在区、污水管线、危废暂存间设为重点防渗区，将厂区道路、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设为一般防渗区，非污染防治区为除去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区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定期对员工进行环境安全培训、岗位操作培训。 2、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事故应急水囊、防毒面具、潜污泵、应急水管等。 3、雨水排口设置截止阀。 4、建立应急组织体系，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定期演练。 5、定期对厂房进行检查，远离明火、静电等，保证正常存放。 6、危废暂存间、原料区、硅烷化处理区、低温蒸发器所在区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水泄漏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7、建立突发事故排放的预警机制，编制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避免或尽可能减轻事故排放对环境的危害。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及时进行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2、排污许可证要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2130 金属家具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行业属“十六、家具制造业——35 金属家具制造 21——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类别。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报排污许可。 3、年度执行报告及自行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具体包括：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此外，企业应通过网站、广播、电视、报纸等便于公众知晓的媒介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包括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和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等）。同时，在省、市环保部门统一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并至少保存 3 年。

六、结论

南京优冠办公家具有限公司拟投资 700 万元，租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上湖工业园区上湖路 23 号现有厂房及附属用房，建设金属台架、床具、柜类生产项目，租赁面积约为 6667m²。项目建成后，将形成金属台架 10000 件/年、床具 10000 套/年、柜类 3000 套/年的生产能力。

项目实施后各种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治理，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1）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上湖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排入江宁河。

（2）本项目喷塑粉尘收集后经旋风+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固化废气经收集后经气旋塔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切割粉尘自然沉降在车间地面，由工人定时清理，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危废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塑粉尘排放口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固化废气排放口 TVOC 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限值。项目建成后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TVOC、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TVOC 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标准，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3 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以降低噪声污染，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因此不会产生扰民问题。

（4）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塑粉、废滤筒、一般废包装、废机油、废槽液、废活性炭、化学品废包装、化粪池污泥。废机油、废槽液、废活性炭、化学品废包装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边角料、废塑粉、废滤筒、一般废包装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废合理处置，可实现零排放。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要求；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项目的建设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项目实施

是可行的。